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5.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）的（胃肠起搏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胃肠起搏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9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5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医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